

台灣地區有偶育齡婦女勞動參與 對生育率之影響

楊麗秀**

一、前言

自民國 62 年龍年之後，台灣地區的出生率居高不下。雖然本省避孕實行率可與歐美及日本之實行率比美（台灣省家庭計劃工作報告，1980, P1），但是由於人口結構較年輕，重男輕女及理想子女數仍高等原因，致使生育率仍遠高於日本及歐美之水準，家庭計劃的推廣工作似已至瓶頸之處。本文嘗試由社會經濟結構性的一類因素來探討生育率降低之原因，期望能了解現象，以為研擬解決對策之參考。

婦女勞動參與被許多學者認為是降低生育率的重要社會經濟因素（Rich, 1973, pp. 16-17）。近年來台灣婦女經濟活動率及就業率均有漸增的趨勢（台閩地區人口統計，1974-1979），女性愈來愈能在家庭以外發揮其才能，這種事實是否有助於生育率下降，一如某些學者的說法呢？從過去的研究文獻中，可以發現生育率與婦女勞動參與率之間的關係晦澀不清，不同時間，地區所做的研究呈現不一致的結果，有些研究得到有工作婦女生育的子女數不少於非工作婦女的子女數之結論，難道是那些人口學者的立論有誤，婦女勞動參與無助於生育率之下降？或是婦女工作與生育率之間存在更複雜的關係，而不是僅因有工作即能影響生育率之降低？

雖然有一些理論指明婦女勞動參與和生育子女會相互衝突，但是從另一個觀點來看，婦女參加勞動生產增加家庭收入，正好有能力再多供養一些孩子，從人口轉變的理論可以得知子女數之減少不單是生存物質或節育技術的問題，它還是屬於一種觀念或需要的改變。因此婦女勞動參與若只改變了家庭收入，却未使婦女或其家人的價值思想、心理滿足發生變化，則其對子女數的抑制效果就很小，甚至可能有增強生育子女的效用。但若婦女的價值取向、成就動機改變，她可從工作得到替代子女的滿足則子女數可能減少。

根據 Heer 的研究大多數婦女從事工作主要動機是為了收入，只有少數女性是為了興趣或喜好而參與工作，職業聲望高的工作者偏向為喜好而工作，而低職業聲望的工作者則較偏向於為金錢而工作（Hall, 1968, p. 328）。Ware 亦指出多數女性工作者並非事業心重的

* 本文係作者據碩士論文改寫而成，論文之完成多蒙中央研究院陳寬正教授、台灣大學吳聰賢教授及蔡宏進教授之悉心指導，特此致謝。

** 台灣大學人口研究中心組員。

職業婦女 (Ware, 1976, p.425)。1968年張曉春的研究顯示台灣地區大部分婦女就業動機是爲了經濟目的，但此動機強弱與教育程度高低成反比，教育程度低者多爲金錢而工作，教育程度高者則偏向於爲興趣而工作 (張曉春, 1968)。

今日台灣社會結構正在急劇改變中，婦女參加生產活動者日衆，而女性自覺的意識日熾，婦女逐漸將生活重心放在家庭之外，工作不僅爲金錢，也爲嗜好或興趣。在這種情形下婦女勞動參與是否會對生育率產生抑制作用？而其影響程度如何呢？乃是耐人尋味的問題。

本研究乃針對上述問題而做。有關婦女勞動參與和生育率之關係，在國外會有許多學者加以多方面探討，而國內曾做過的研究多偏重於婦女婚後工作經驗之有無或工作年數與生育率關係之探討，很少對婦女工作種類與生育率的關係做進一步分析。本文將不僅探討婦女工作經驗與生育率之關係，且將分析婦女工作性質對生育率的影響，具體言之，本研究有如下三個目的：

- (1) 探討台灣婦女勞動參與的特徵。
- (2) 研究不同工作經驗婦女生育率之差異，並探討控制背景因素後其生育率差異是否仍爲顯著。
- (3) 建立影響工作婦女生育率之因果關係模式，並以背景因素、婦女職業類別對生育率的路徑圖來探測其對生育率的直接及間接影響量。

二、理論及有關文獻

1. 婦女勞動參與的內涵

勞動力是人們爲了達到社會分析之目的而賦予意義的概念性名詞 (IESS, p.469)，故隨著不同的社會可能有不同的定義。一般而言，勞動力是指有工作或有經濟活動的成年人口，但由於對工作、經濟活動及成年的抽象概念不一致，有些社會將勞動力限制爲有酬工作者，無酬工作或義務工作者不列入勞動人口中 (Stromberg, Harkess, 1978, pp.14-15)；有的社會却採取廣義的解釋，認爲凡對生產有直接或間接貢獻者均可稱爲勞動力，因此家庭主婦也被列入經濟活動人口 (IESS, p.24)；有些國家的勞動力包括十四歲以上人口，有些國家又以十六歲爲勞動力計算的起始年齡，我國勞動力是以十五歲以上人口爲計，並且採取狹義的解釋，勞動力是指正從事特定工作，或積極尋找工作的人，這裡面包括有工作的就業者，或有工作意願而無工作機會的失業者 (台灣地區勞動力調查報告, 1976, p.120)。

瞭解勞動力的定義之後，可以知道勞動參與是參加或尋求參加生產工作的行列。這種參與被認爲是成人生活的重要部分，它是種社會角色，可以直接或間接地產生社會性或經濟性的結果，比如給人帶來社會地位、財富等 (Hall, 1969, p.7)，而且可協助人們的自我肯定，建立自尊 (Stromberg, Harkess, 1978, p.3)。因此若一個人能夠參與勞動力的行列，他將同時得到經濟獨立、專屬而非附從的社會地位及心理滿足。

但有人認為女性從事工作似乎只是家庭角色的延伸，她們多從事文書、工人、服務業等流動性大的工作 (Hall, 1969, p.326)，女性常為婚姻而中斷工作，同時他們也需遷就丈夫的工作地點有不能調職的缺點，因而少昇遷的機會。典型的婦女勞動參與是把工作視為次要，而以她們的家庭管理為主要地位，因此婚姻狀況、子女數、家人的態度對女性參與工作有相當的影響。Judith Blake 却主張隨著社會結構的變化，婚姻的聯帶 (Solidarity) 不再如以往那般緊密，因此其對婦女勞動參與的影響將不再如傳統的預測的那麼大 (Blake, 1974, p.96)。當婦女參與家庭以外經濟活動的同時若還要繼續行使其生兒育女的天職，她們必須在行為做某些調適才可，首先照顧子女的方式會起變化，其次子女數會傾向於減少 (Stromberg, Harkess, 1978, p.216)，子女的素質亦會傾向於較高的成就期望 (Stromberg, Harkess, 1978, pp.212-213)。

綜合言之，工作為女性生活帶來了新的意義，使婦女們有經濟與人格的獨立，家的枷鎖不像以前一樣套牢女性的一生。婦女勞動參與是近代社會的一大變遷，它的前因後果錯綜複雜，有些因素是單純的如婦女本身的教育程度，有些因素却會交虘雜集分不清是因是果如家庭狀況。但是不論因果關係如何，婦女的經濟活動與家庭責任及社會態度具有密不可分的關係。婦女可能為了工作而調整家庭功能、降低生育子女數。反過來說由於社會結構、觀念及子女數的減少，也使得婦女外出工作變為可能。儘管這些錯綜的關係，女性可以參與勞動生產的事實使得她們有更多的自由意願及機會來選擇自己喜愛的生活方式，養育子女或創造事業均可任由選擇。

2. 婦女勞動參與和生育率之關係

歸納過去的研究，可以發現婦女勞動參與和生育率之關係可能有四類型：(1)家庭大小影響婦女勞動參與；(2)勞動參與影響所生育的子女數；(3)二者互相影響；以及(4)兩者的相關是由共同的前置變項 (antecedent) 所引起的。

早期 Freedman 等人曾發表研究指出不論在那一個年齡層工作婦女均比非工作婦女少生育且較多結紮者 (Freedman, Campllell, Whelpton, 1959, p.53)。自此即有 Sweet, Lerman 等用所生育的子女數來預測婦女勞動參與率 (Weller, 1977, p.43)。張素梅研究台灣地區都市婦女的勞動參與，發現孩子數目雖然對婦女的勞動參與沒有顯著的影響，但是未達學齡的孩子數對有偶婦女勞動參與有反向的影響，此影響隨著孩子的年齡增長而減弱。(張素梅, 1978, p.267)。

與上述相反的，有許多學者以婦女勞動參與來預測生育率，他們提出各種不同的理由使人相信婦女勞動參與將會影響生育率。首先 Preston 估計每增加一個孩子大約每週要多花費母親二十個小時的時間做家事 (Weller, 1977, p.43)，由此可見母親與工作者的角色衝突的確存在著。Jaffe 及 Azumi 則認為有的工作可與家庭協調，家庭瑣事不與工作活動相干擾，子女數將不受影響，比如 cottage industries 的婦女可將工作帶回家做，其子女數並

未見減少，他們認為只要工作角色與母親角色相衝突時，工作經驗就會影響生育率 (Jaffe, Azumi, 1960, pp.52-53)。Mincer 提出機會成本的概念，他認為有工作能力的婦女若因生育子女而失去工作機會則其為生育所付出的代價大於無工作能力者，有些婦女會因不願付出這種機會成本而減少生育子女。Blake 則認為參與工作可能使婦女的嗜好 (taste) 起變化，提高婦女對家庭以外事務之興趣，而取代婦女想生子女的慾望 (Blake, 1974, p.98)。而 Stycos 提到妻子有家庭以外活動 (常是職業) 的家庭中，夫妻有較平等的關係，也有較良好的溝通，對理想子女數有較一致的看法，且較能有效地運用節育技術，實施家庭計劃，故子女數較少 (Oakley, 1970, p.348)。最後一個婦女勞動參與影響生育率的可能原因是，工作婦女較晚婚，且工作可增加婦女獨自生活的信心，因此獨身比率較高 (Preston, Richards, 1975 pp.209-222)。

也有研究指出婦女勞動參與和生育率彼此互相影響，Wait 及 Stolzenberg 認為婦女擬訂工作及生育子女的計劃是彼此相關聯的，也就是擬訂工作計劃時會考慮生育子女的問題，而預計生育子女時也會考慮工作的問題，而經由實證的結果發現工作計劃對生育計劃的影響較大，而生育計劃對工作的影響較小 (Stromberg, Harkess, 1978, p.218)。Preston 的研究中亦證實生育及婦女工作的決策彼此影響 (Preston, 1975)。

Mincer 在 1973 年指出婦女勞動參與和生育率之間的相關是由其他變項所引起的假相關 (Mincer, 1973)。他的說法有 Terry 的研究給予支持，Terry 發現教育、結婚時間及農村的因素可以解釋生育率與婦女工作間的負相關 (Terry, 1975, pp.191-205)。Helen Ware 認為夫婦結婚後將會對 Life Style 取得協議，妻之工作及生育計劃都依所定的 Life Style 來擬訂，通常與大家庭衝突的 Life Style 正好與妻子繼續工作的 Life Style 一致，所以二者表面上呈負相關 (Ware, 1976, p.426)。

3. 有關研究的檢討

以上所陳述的四種關係似乎都有道理。檢視過去所做的有關研究，大多數在證實兩者間的相關性，很少有研究對兩者間究竟存在何種關係加以探討。

二十世紀六十年代所做的研究，方法大都較粗略，且以已開發地區為研究重點，所獲得的結論相當一致：即工作婦女的子女數比非工作婦女所生的子女數少 (Freedman, 1962; Gendell, kreitner, 1964; Collve, 1968)。這些研究雖然指出婦女勞動參與率和生育率之間的負相關，但是何者為因，何者為果，却無明確的資料加以證實。因此 Hawthorn 提出一個保守的看法，認為由於生育率及婦女勞動參與二者的因果關係不明顯故不能確定他們的關係永遠為負 (Hawthorn, 1970, pp.103-105)，其後有一些學者在非工業地區或開發中地區所做的研究發現婦女勞動參與和生育率的相關很低 (Chandhury, 1969; Rosen, Simons, 1971)。於是二者之間無實際相關，其表面的假相關是由其它共同的前置變項如教育、居住地點等所引起，這種說法逐漸被一些學者採信。

台灣過去所做的研究大都發現婦女工作與生育之關係不顯著。Speare 等人的研究結果顯示工作經驗對生育率的影響不大，一般工作婦女的 completed family Size 無異於非工作婦女 (Speare, Lin, 1973)。張素梅以縣市資料分析發現婦女勞動參與對生育率的影響方向不是負的 (張素梅, 1976)。孫得雄將妻子的工作經驗分為未工作或從事自己家庭事業者及受僱者二類，結果發現其實際子女數有顯著差異，而理想子女數却無顯著差異 (孫, 1970)。林清祥重估婦女勞動參與和生育率之關係，得到婦女工作年數對生育率並無顯著關係的結果 (林, 1978)。

這究竟是否真如 Mincer 所說婦女工作與生育率只是表面相關而已？我個人以為以上各家研究結果不能獲得一致的結論，關鍵可能在於用以測量婦女勞動參與的指標相當不一致。有的研究只簡單將婦女分為工作婦女及非工作婦女，有的以婦女曾否有過工作經驗做為分類標準，而有研究以婦女婚後工作年數為指標，也有按婦女工作的身分如僱主、受僱者、無酬家屬工作者來區分，有少數研究者按婦女職業的性質加以分類以為婦女勞動參與的指標。這樣歧異的指標，所得的結果就不相同。

以筆者之見，婦女勞動參與和工作間必然存在實質的相關性，當然某些前置變項或許會混淆其中的關係，但在消除這些前置變項的作用後勞動參與和生育率之間的關係仍然存在。至於此二變項的因果關係如何呢？假如說一者為因，另一者為果顯然顧此失彼。母性角色是傳統社會對於女性的期許，女性被寄予成為賢內助的厚望，工作角色突破傳統的規範，但為女性帶來自尊與自立，這兩種角色各有其不同的報償方式，女性依自己的價值觀評估這些報酬做為選擇生活方式的依據。選擇以母親角色為重者常以工作遷就子女的養育，而以工作為重心的女性則可以為工作而將養育子女做彈性的變更。雖然多數的女性都傾向於社會既定的角色，具有母性的傾向，但是 Mason 指出有些傳統女性亦會為家庭需要其工作以協助家計而節制所生育的子女數 (Weller, 1977, p.44)。因此婦女勞動參與和生育率都可以為因，也都可以為果。本文基於研究目的，將著重於勞動參與對生育的影響。

三、研究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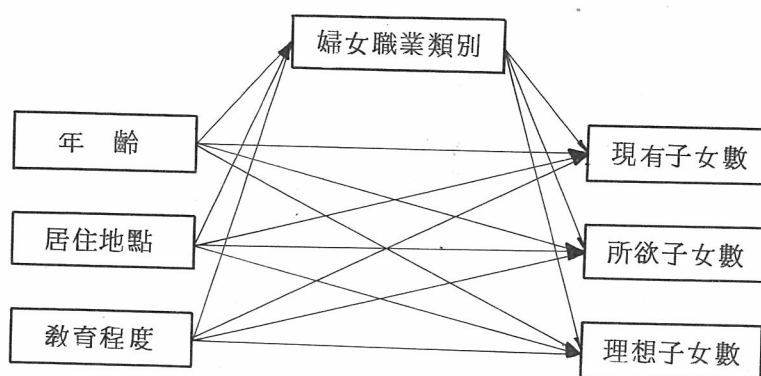
1. 資料來源及分析方法

本研究資料取自民國六十八年八月，行政院主計處勞動力調查委員會的“婦女生育與就業”抽樣調查。原調查樣本計有 49216 人，由於經費及時間限制，先從這些樣本中選出有偶 15 至 49 歲之婦女，再從中以亂數抽樣法選取百分之三十，得 3305 人做為本文的分析析樣本。

首先以表列百分比以及次數的方法來探討台灣婦女勞動力的狀況及特徵。而關於婦女勞動參與對生育率之影響則分三部份：(1)探討工作婦女與非工作婦女的生育率差異，以交叉表平均數說明兩類婦女生育率之差異。(2)探討不同工作經驗婦女生育率之差異，基本的假設是

工作經驗對婦女生育率有影響，有工作經驗的婦女生育率較低，但控制年齡、居住地點及教育程度後，兩者生育率之差異性會降低，此部分將以變異數分析法處理資料。(3)探討工作婦女職業類別對生育率的影響程度，並測量年齡、居住地點、教育程度對生育率的直接影響量及其透過職業類別對生育率的間接影響量。為達此目的，乃設如圖一之假設模式，並以路徑分析法進行分析。

圖一 婦女職業種類對生育率之影響假設模式



2. 名詞解釋及指標擬定

背景因素：包括年齡、居住地點及教育程度。年齡依出生年月日與調查標準日 68 年 6 月 18 日的差距，推算得實足年齡。居住地點則以行政區劃分，五大都市權數為 1，城市地區權數為 2，鎮為 3，鄉為 4。教育程度是指完成的教育程度，依照所受教育年數給予權值。

本文所謂的婦女勞動參與情況是婦女目前工作有無、工作經驗及所參與職業類別之通稱。操作性的定義，工作婦女是指目前有工作的婦女，包括有酬工作及每週工作十五小時以上的無酬家屬工作者。工作經驗則依是否曾中斷工作將所有的婦女分為一直工作者，曾中斷工作者（包括以前工作目前不工作者，及以前曾中斷工作者）及從未工作的婦女三類。本文將職業分為三大類：第一類包括專門技術人員，行政主管人員，監督佐理人員，給予 1 的權數。第二類包括買賣工作人員、服務人員、生產工人、運輸設備操作工及體力工，給予 2 的權數。第三類就是農林漁牧工作人員，給予 3 的權數。

生育率則以現有子女數，理想子女數及所欲子女數做為指標。現有子女數指受訪者所生過的孩子尚活存者。所欲子女數則是受訪人希望再生子女數與其現有子女數之和。

四、結 果

1. 有偶育齡婦女勞動參與情況

本研究 3305 個樣本中，目前有工作者有 1234 人，占總樣本的 37.33%，沒有工作的

婦女 2071 人占總樣本的 62.67 %；依工作經驗來看，一直工作的婦女有 852 人，占總樣本 25.78 %，工作曾中斷的婦女有 1336 人占 40.42 %，從未工作的婦女有 1117 人，占總樣本的 33.80 %；以工作性質而言，屬第一類職業別：專門技術、行政主管、監督佐理人員者 168 人占總樣本 5.08 %，屬第二類職業別：買賣、服務及生產工作人員者有 683 人占總樣本的 20.66 %，屬第三類職業別：農林漁牧生產工作者有 375 人，占總樣本的 11.35 %，有 8 名工作婦女其職業不詳。

從以上資料大致可以看出目前台灣地區有偶育齡婦女的勞動參與概況：這類婦女以不工作者居多；婦女們常會受某些因素干擾而不能工作，因此工作曾中斷的婦女人數不少；從事較高階級職業如專門技術、行政主管等工作的婦女很少。因此婦女勞動參與情況有低參與率、高流動性與低職業階層的性性。此三特性與年齡、教育程度、居住地點有關。（詳細數據見附表一、二、三。）

通常，教育程度高代表教育投資大，因此若不工作，則浪費的成本愈大。況且教育程度高者所從事的工作較有趣，又收入較豐，不論經濟性或心理性的報酬都較高，故高教育程度者工作的比率較大，而且他們較不願中斷工作。

鄉村地區的職業結構偏向於農業為主，農業需要較多的勞力，因此有許多鄉村婦女即投入自家的無酬工作中，而鄉村的社會結構傾向於鄰里有密切的互動關係，親屬大都毗鄰居住或同住一屋，這種情形也使得孩子容易得到適當的照顧，婦女不受子女的羈絆，比較能夠參與經濟生產。相形之下，都市地區的謀生方式偏向於外出就業，且鄰里親友的疏離，這些因素交錯使得已婚婦女就業率比鄉村婦女低，又其工作中斷者較多，但是由於都市地區的教育水準較高，故從事高階層工作的婦女較多。

年齡與婦女勞動參與情況的關係最主要的解釋乃是年齡可以反映已婚婦女的生命週期，而生命週期相當能夠左右婦女的勞動參與。一般而言，婦女結婚後生育子女，家務繁忙，退出勞動力市場，養育子女，等子女稍長至學齡時再逐漸重拾工作，至丈夫事業有成，婦女又逐漸退處隱於家庭，這是典型的婦女生命週期。因此已婚工作婦女所占的比率會隨著年齡之增加而增高，但至中年以後又逐漸下降。又高年齡世代（cohort）的婦女普遍教育程度都較低，因此高年齡層的婦女較少有從事高階層工作者。

瞭解婦女勞動參與的概況之後，另一個令人關心的主題是婦女時常中斷工作，原因為何，是否與生育子女有關？分析 1336 個曾中斷工作的婦女停職的原因，因結婚而中斷工作者有 649 人（48.58 %），因其他原因離職者有 431 人（32.25 %），真正為生育原因離開工作的婦女只有 256 人，占曾中斷工作者的 19.16 %。由此可以推斷，婦女中斷工作大部分的原因是為了家庭，故女性工作角色與家庭角色之間有衝突存在，能夠兼顧家庭與工作的女性並不多，以本研究來看只有 25.78 % 的樣本一直不曾中斷過工作。在這種家庭與工作相衝突的情形之下，勞動參與是否會影響生育率將在下面進一步討論。

2. 婦女勞動參與情況對生育率之影響

a. 工作婦女與非工作婦女生育率差異

根據初步的分析，工作婦女與非工作婦女生育率相比較，不論平均現有子女數、平均所欲子女數或平均理想子女數，前者都高於後者（見表一）。

表一 有偶育齡工作婦女與非工作婦女平均生育率一覽表

生育指標 工作與否	平均現見 子女數	平均所欲 子女數	平均理想 子女數	總人數
工作婦女	3.27	3.50	3.26	1234
非工作婦女	3.08	3.47	3.25	2071

然而從研究文獻中得知，影響生育率的因素很多，有些因素正是與勞動參與有關者，各種變項的綜合效果可能會混淆勞動參與和生育率之關係。本研究所用的三個背景因素正是與生育率及勞動參與均有密切關係的變項，因此做背景因素與工作參與之交叉表，看控制年齡、教育程度、居住地點後工作婦女與非工作婦女的生育率差異情形。

表二顯示控制背景因素後工作婦女與非工作婦女的平均生育率。工作婦女與非工作婦女的年齡結構不同，工作婦女偏向於較高年齡層，通常年齡較高的婦女傾向於有較高的生育率，在控制年齡變項後可以發現絕大多數的工作婦女生育率低於非工作婦女者。

控制地區別後工作婦女與非工作婦女生育率相比較，結果顯示除理想子女數有些例外之外，不論現有子女數或所欲子女數都是：都市地區（大都市、城市）工作婦女生育率低於非工作婦女，鄉村地區（鄉、鎮）工作婦女生育率高於非工作婦女。Sidney Goldstein 認為鄉村地區的母親角色與工作者角色的競爭及衝突較小，而城市地區兩者間的衝突較大，因此城市地區的婦女勞動參與比較會引起生育率下降的結果（Goldstein, 1972, pp.419-436）。Kasarda 也認為當經濟結構進入工商業型態時，家庭與工作場所分開，婦女勞動參與和生育率才會呈現負相關（Kasarda, 1971, pp.307-316）。由此可知婦女勞動參與的工作性質與生育率的關係密切。

依婦女教育程度分組，發現控制教育程度之後，工作婦女與非工作婦女的生育率之間似乎無規則的關係可循。Mott 在美國羅得島州的研究指出低教育程度的工作婦女常受迫於家庭經濟情況，不得不外出作，她們的工作只會增加家庭的收入，而其個人的興趣、野心未必見得改善。收入增加適足以提高養育子女的能力，故反會使子女數增加（Mott, 1972 p.173）。但是本研究的資料顯示：大學程度工作婦女的平均現有子女數及平均所欲子女數均高於非工作婦女（見表二）。然而Mott的解釋只能說明表二中，國小程度工作婦女比非工作婦女生育率高的原因，却無法說明大學以上教育程度工作婦女生育率高於非工作婦女的原因。筆

者以爲大學程度的非工作婦女很可能只是目前受限於家庭週期子女尚小的因素，而不能外出工作，她仍有相當大的工作野心，有復出工作的計劃，因此其生育率並不低於工作婦女。

此外從表二中亦可知年齡對工作婦女與非工作婦女的生育差異極有影響，在同一教育程度之下，很可能工作婦女與非工作婦女年齡分配有差異，也會對結果產生干擾。

由本節的分析中得知控制年齡因素之後工作婦女的生育率低於非工作婦女。但是控制居住地點、教育程度、工作婦女與非工作婦女之區別並不能充分說明婦女勞動參與和生育率之關係。因此下二節將分別從工作經驗及工作性質來分析勞動參與和生育率之關係。

b. 婦女工作經驗對生育率之影響

本節將所有樣本依工作經驗分三類：一直在工作者，曾中斷工作者及從未工作者，看不同工作經驗對生育率之影響如何。所用的分析方法是變異數分析法 (Analysis of Variance)

表二 年齡別、教育別、地區別工作婦女與非工作婦女之平均生育率

背景 工作與否 特性	生育率			平均現有子女數			平均所欲子女數			平均理想子女數			人數
	總平均	工作婦女	非工作婦女	總平均	工作婦女	非工作婦女	總平均	工作婦女	非工作婦女	總平均	工作婦女	非工作婦女	
年齡													
15-19	0.89	0.80	0.90	1.79	1.40	1.85	2.77	2.50	2.82				71
20-24	1.34	1.10	1.42	2.89	1.96	2.40	2.83	2.80	2.83				442
25-29	2.26	2.12	2.33	2.82	2.60	2.93	2.89	2.79	2.95				682
30-34	3.18	3.19	3.18	3.45	3.38	3.49	3.09	3.04	3.11				523
35-39	3.76	3.63	3.70	3.84	4.14	3.67	3.44	3.75	3.24				532
40-44	4.14	4.08	4.17	4.18	4.11	4.22	3.59	3.53	3.64				560
45-49	4.54	4.48	4.57	4.55	4.53	4.59	3.79	3.73	3.83				492
教育程度													
小學以下	3.45	3.64	3.34	3.74	3.83	3.69	3.39	3.43	3.37				2601
初中程度	2.40	2.53	2.36	2.90	2.85	2.91	2.96	2.93	2.98				268
高中程度	1.80	1.66	1.90	2.29	2.05	2.46	2.60	2.52	2.62				349
大學以上	1.67	1.73	1.55	2.07	2.16	1.90	2.47	2.46	2.50				57
居住地點													
大都市	2.92	2.84	2.95	3.22	3.09	3.26	3.07	2.98	3.11				1014
城市	2.96	2.79	3.04	3.26	3.06	3.36	2.99	3.03	2.99				338
鎮	3.24	3.44	3.05	3.53	3.63	3.46	3.29	3.32	3.25				826
鄉	3.38	3.53	3.28	3.75	3.78	3.74	3.46	3.44	3.49				1127

，首先看不同工作經驗婦女生育率的差異性，其次爲了避免年齡、教育、居住地點背景因素的干擾，乃將此三變項視爲共變數 (covariates) 處理，再看不同工作經驗婦女是否仍然有生育率差異。

表三顯示，不同工作經驗婦女的平均生育率。不論現有子女數，所欲子女數或理想子女數都可以看出一直未工作的婦女最高，一直有工作的婦女次之，而曾中斷工作的婦女最低。以單因子變異數分析法計算不同工作經驗組現有子女數，理想子女數及所欲子女數，發現組間有差異性，且高達 $\alpha = 0.0001$ 的顯著水準 (見表四)。

表三、四說明了不同工作經驗婦女生育率的差異。三種不同工作經驗的婦女中以曾中斷工作的婦女生育率最低，一直有工作的婦女次之，未曾工作過的婦女生育率最高，由此可看出有工作經驗的婦女生育率低於無工作經驗的婦女。但有工作經驗的婦女中何以一直工作的婦女生育率高於曾中斷工作的婦女生育率呢？其中原因可能是由於年齡效果的影響，一直工

表三 工作經驗別婦女平均生育率一覽表

工 作 經 驗	生育率	平均現有 子 子 數	平均所欲 子 女 數	平均理想 子 女 數	總人數
一直有工作		3.15	3.41	3.25	852
曾中斷工作		2.99	3.36	3.14	1336
一直未工作		3.34	3.67	3.39	1117

表四 各工作經驗組婦女之生育率變異數分析表

來 源	平 方 和 S. S.	自 由 度 D. F.	不 偏 變 異 數 M. S.	F 值
現有子女數				
Between Group (組間)	74.363	2	37.181	11.485***
Within Group (組內)	10690.084	3302	3.237	
所欲子女數				
Between Group (組間)	66.410	2	33.205	12.072***
Within Group (組內)	9082.620	3302	2.751	
理想子女數				
Between Group (組間)	40.999	2	20.499	22.634***
Within Group (組內)	2990.545	3302	0.906	

註：*** 表 $\alpha = 0.0001$ 時顯著

作的婦女平均年齡為 35.04 歲，曾中斷工作之婦女平均年齡為 32.75 歲，年輕婦女趨向於較低的生育率，因此曾中斷工作的婦女生育率較低。

根據前人的研究及本文前面的分析可以發現年齡、教育程度與居住地區是影響生育率差異的重要因素，因此將這三個背景因素視為共變數加以控制後看工作經驗是否仍然會引起生育率的差異。

表五顯示出共變數年齡，居住地點、教育程度均可以引起婦女生育率的差異，當背景因素被控制後不同工作經驗婦女的現有子女數似乎沒有差異，但是所欲子女數及理想子女數却仍有顯著的差異。由此可見工作經驗對婦女現有子女數的影響程度較小，但對理想子女數及所欲子女數的影響較大。理想子女數及所欲子女數是一種生育態度，一般人都是先有態度的改變才有實際行為的改變。因此雖然婦女工作經驗目前對現有子女的影響不大，但由其對理想子女數的影響，可以預知其終將會影響婦女的實際生育率，使婦女的生育子女數減少。

工作可以給婦女一些心理滿足以取代子女的滿足效果，工作提高婦女的家中地位，工作占據婦女的時間與精力……，這些都可用來解釋正在做的工作對生育率的影響。然而曾中斷過工作的婦女中有 71.41 % 是過去曾有工作經驗而目前沒有工作的婦女，從表三得知這類婦女生育率也低於一直未工作的婦女，由此可見即使是過去的工作經驗也將影響使生育率降低。

綜合本節的結果，可以推知工作經驗本身對降低生育率具有貢獻。不論工作經驗是過去曾有的或目前正在做的，均會使婦女傾向於偏好較少的子女數。使人感興趣的是，三種不同工作經驗的婦女生育率，以曾中斷工作者為最低。可用以解釋的原因，除了前述的年齡效果之外還有很多。

若從工作參與情況這方面來看，能夠一直工作的婦女其工作可能偏向於無酬家屬工作，這類工作與女性家庭角色的衝突較小，而曾中斷工作的婦女從事的工作多偏向於受僱於外者，與其家庭角色的衝突較大，故前一類女性生育率較高，而後一類女性生育率較低。

此外考慮到女性勞動參與的其他特性，我們知道女性中輟工作有時候並非自願的，譬如隨夫遷居、公司不歡迎懷孕婦女……，有些女性有強烈的工作意願但仍然受迫於環境而中斷工作。因此不能以工作是否中斷來判斷女性勞動參與程度的高低，也就是說曾中輟工作的女性勞動參與程度不見得比一直都在工作的婦女低。過去許多研究以婦女婚後工作經驗的年數來代表其勞動參與的程度，認為工作年數愈多者參與度應愈高，而用此指標來驗證工作參與度高者生育子女數少，這顯然忽略了工作參與度與工作意願，滿足程度等有關，同時也忽略了女性工作意願與工作機會常不配合的特性。既然一直參與工作的婦女與曾中斷工作的婦女相比並不代表勞動參與程度較高，故也就不能期待其生育率較低了！

Helen Ware 也反對以工作年數做為 Work commitment 的指標來測量工作對生育率的影響。Tien 更進而認為已婚的女性工作者可分為 working wife 及 working mother，

前一類的女性是真正將事業帶入其生命中者，而後一類的女性是以家庭角色為重，只在家庭經濟危機時才外出工作者。因此雖同屬工作婦女，但是前者的生育率就低於後者，而後者生育率不見得會低於未工作的女性，尤其是如果她的丈夫收入少於從未工作女性的丈夫時（Ware, 1976, p.426）。

因此，可以得知工作經驗會造成生育率的降低。但是却很難在有工作經驗的兩群婦女中給予理論上的判定，認為何者參與程度高，何者低。也因此不容易以量化的分析方法研究婦女工作經驗對生育率的影響程度。本文所採用的另一個婦女勞動參與指標職業類別是比較能夠量化的變項，下節將用來分析對生育率的影響程度為如何。

c. 工作婦女生育率的路徑分析

計算不同職業類別婦女的平均生育率，結果發現不論何種生育指標都是農林漁牧工作者的生育率最高，買賣服務及生產工人的生育率次之，專門技術、行政主管及監督佐理人員的生育率最低（見表六）。

表六 有偶育齡婦女職業別平均生育率一覽表

職業別	生育率	平均現有子女數	平均所欲子女數	平均理想子女數	人數
專門技術、行政、監督佐理		1.86	2.27	2.57	166
買賣、服務生產工人		3.28	3.51	3.25	683
農林漁牧工作人員		3.91	4.07	3.59	375

這種現象假若是由職業因素所引起的，可解釋為第一類職業（專門技術等）工作者的工作滿足度較高，工作動機偏向於為喜好而做，收入較多，職業聲望高，家中地位較具有現代性……所以生育率比較低。但是根據附表三此類職業婦女有較年輕，較高教育程度及居住城市的特性，這些背景特性亦有抑制生育率的效用，因此職業因素的影響效果究竟有多大值得進一步探討。

以下將以路徑分析法來看背景因素，婦女職業類別，生育率的因果關係。

前面敘述了本研究根據前人的理論與研究，成立如圖一的基本分析模式。為了確立此分析模式的成立，依模式成立下列的迴歸方程式：

$$x_4 = P_{41} x_1 + P_{42} x_2 + P_{43} x_3 + p_{44}' R_4' \dots\dots\dots(1)$$

$$x_5 = P_{51} x_1 + P_{52} x_2 + P_{53} x_4 + P_{55}' R_5' \dots\dots\dots(2)$$

$$x_6 = P_{61} x_1 + P_{62} x_2 + P_{63} x_3 + P_{64} x_4 + P_{66}' R_6' \dots\dots\dots(3)$$

$$x_7 = P_{71} x_1 + P_{72} x_2 + P_{73} x_3 + P_{74} x_4 + P_{77} R_7' \dots \dots \dots (4)$$

其中 x_1 : 年齡, x_2 : 教育程度, x_3 : 居住地點, x_4 : 婦女職業類別,
 x_5 : 現有子女數, x_6 : 所欲子女數, x_7 : 理想子女數。

經由計算結果, 每一個方程式之 R^2 經過 F 檢定都達到 $\alpha = 0.01$ 的顯著水準。因此迴歸方程式可以成立。(見表七)

依上列方程式可以求出每一個變數之間的路徑係數, 以 F 統計量檢定, 可發現除居住地點對於三種生育率指標的影響路徑不顯著外, 其餘變數間的路徑均能符合模式的假設(見表八及表九)。因此將居住地點對現有、理想及所欲子女數的影響路徑刪除, 得到修正後的模式。下面將依現有子女數, 所欲子女數及理想子女數不同的依變數指標分別討論。

表七 各迴歸方程式 R^2 檢定表

方程式	(1)	(2)	(3)	(4)
R^2	0.3693	0.41999	0.3418	0.2602
F 值	73.99	68.4270	49.09	33.2369
顯著水準	++	++	++	++

註: ++表 $\alpha = 0.01$ 時顯著

表八 職業種類路徑係數檢定表

變數	x_1	x_2	x_3
路徑係數	$P_{41} = -0.1474$	$P_{42} = 0.27747$	$P_{43} = -0.44121$
STD ERROR B	0.01963	0.03690	0.00232
F 檢定	12.763*	43.424*	111.055*

表九 方程式(2), (3), (4)原始路徑係數檢定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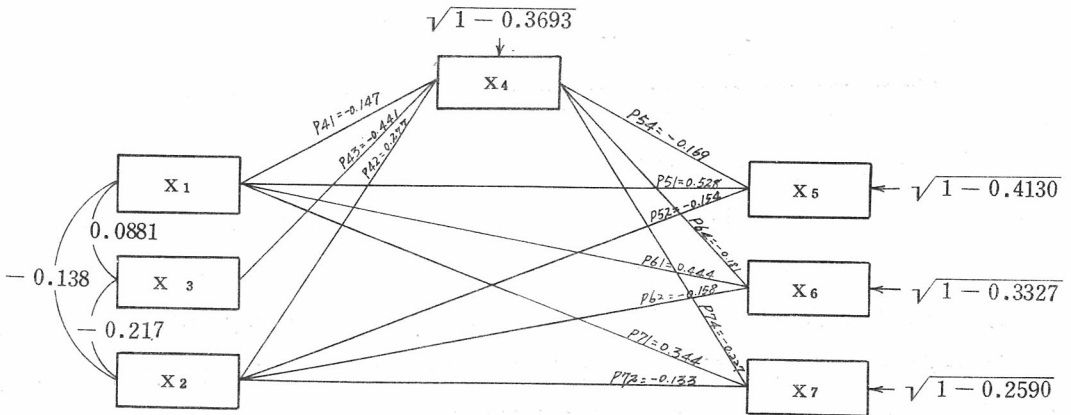
方程式	變數	路徑係數	STD ERROR B	F 檢定
(2)	x_1	$P_{51} = 0.53043$	0.00761	173.393*
	x_2	$P_{52} = -0.15186$	0.12598	12.655*
	x_3	$P_{53} = 0.09781$	0.07220	4.577
	x_4	$P_{54} = -0.11828$	0.16610	5.750*

(3)	x ₁	P ₆₁ = 0.44721	0.00764	108.625*
	x ₂	P ₆₂ = -0.15587	0.12647	11.751*
	x ₃	P ₆₃ = 0.11159	0.07248	5.251
	x ₄	P ₆₄ = -0.12377	0.16674	5.649*
(4)	x ₁	P ₇₁ = 0.34491	0.00432	57.479*
	x ₂	P ₇₂ = -0.1327	0.07141	7.577*
	x ₃	P ₇₃ = 0.03998	0.04093	0.600
	x ₄	P ₇₄ = -0.20647	0.09416	13.737*

註：表八及表九之 * 表 $\alpha = 0.001$ 時顯著

經修正後的現有子女數路徑模式如圖二所示，此模式中所含的自變數：年齡、教育程度、居住地點及中間變項；婦女職業參與的種類，對現有子女數之總預測能力 $R^2 = 0.4130$ ，對所欲子女數之總預測能力 $R^2 = 0.3327$ ，對理想子女數之總預測能力雖較小 $R^2 = 0.259$ ，但三者均已達 $\alpha = 0.01$ 的顯著水準，因此有相當的解釋價值。

圖二 婦女職業種類對生育率之影響路徑圖



自變項：x₁：年齡，x₂：教育程度，x₃：居住地點

中間變項：x₄：婦女職業種類

依變項：x₅ 現有女子數，x₆：所欲所女數，x₇：理想子女數

以下計算模式內各變數對現有子女數，理想子女數及所欲子女數的直接影響量及間接影響量，列成表十，並加以說明。

模式中的自變數對婦女參與的職業種類影響最大者為居住地點，其影響量為 -0.441；其次是教育程度，其影響量為 0.277；年齡對婦女職業類別的直接影響量最小，只有 -0.147

表十 各變項間相關係數及直接、間接影響量

依變項	自變項	直接影響*	間接影響**	總共影響***	相關係數
X ₄	X ₁	-0.147	—	-0.147	-0.224
	X ₂	0.277	—	0.277	0.394
	X ₃	-0.441	—	-0.441	-0.515
X ₅	X ₁	0.528	0.0248	0.5528	0.587
	X ₂	-0.154	-0.0468	-0.2008	-0.293
	X ₃	—	0.0745	0.0745	0.238
	X ₄	-0.169	—	-0.169	-0.347
X ₆	X ₁	0.444	0.0266	0.4706	0.506
	X ₂	-0.158	-0.0501	-0.2081	-0.290
	X ₃	—	0.0798	0.0798	0.249
	X ₄	-0.181	—	-0.1810	-0.343
X ₇	X ₁	0.344	0.0334	0.3774	0.413
	X ₂	-0.133	-0.0629	0.1959	-0.270
	X ₃	—	0.1001	0.1001	0.205
	X ₄	-0.227	—	-0.227	-0.357

* x_i 對 x_j 之直接影響量為 P_{ji}

** x_i 透過 x_g 對 x_j 之間接影響量為 $P_{gi} \times P_{jg}$

*** x_i 對 x_j 之總共影響量為 x_i 對 x_j 之直接影響量加其對 x_j 之間接影響量

，但是由於年齡與教育程度之相關值為 -0.138 ，與居住地點之相關值為 0.088 ，因此年齡可透過教育程度及居住地點而與婦女職業類別產生相關，其相關值達 -0.22 。從這些實際的數據可以看出教育程度對婦女勞動參與的性質——職業類別有相當的影響，教育程度愈高的婦女所從事的職業愈偏向專業性的工作。居住地點對婦女從事的職業類別也有直接影響，居住地點週遭的環境提供婦女可選擇的工作機會，因此可直接影響婦女工作的種類，農村地區的婦女多從事農業生產性質的工作，都市地區的婦女多從事工商業性質的工作及專門技術、行政主管等工作。年齡對婦女職業類別的直接影響量雖小，但是由於過去婦女教育較不普遍，一般而言年齡大的婦女教育程度偏低，因此其所能從事的職業即偏向屬於較不需要專門知識或技巧者。

不論是以現有子女數，所欲子女數或者是理想子女數為生育率的指標，年齡 (x_1) 都是影響生育率最重要的自變項，年齡本身可以直接影響生育率，同時也可以透過職業參與的種類

間接影響生育率。年齡對現有子女數的影響最大，統共影響量高達 0.5528；對所欲子女數的影響次之，統共影響量有 0.4706；對理想子女數的影響最小，但也有 0.3774。年齡對生育率的影響效果很大，高年齡的婦女趨向於有較高的生育率，這些影響固然有少部分原因是由於高年齡層婦女參與職業種類偏向於農業或藍領工作所引起，但絕大部份是由於年齡本身所導致的影響。為何較低年齡層的婦女會有較低的生育率呢？一些可能的原因是節育知識與技術廣泛地流傳為近十年內的事，但另一個更重要的原因乃是整個社會結構的變遷，使得崇尚多子多孫的社會規範逐漸瓦解，愈年輕的世代 (cohort) 愈容易掙脫舊規範的束縛，此外新的社會情境也不容許一般家庭養育衆多子女，因此年輕婦女趨向於生育較少的子女。這種世代的生育率降低並不完全是家庭計劃推廣之功，結構性的變遷加上節育知識的廣泛傳播才使得生育率逐代漸低。

年齡對現有子女數的直接影響量最大，而後依次為對所欲子女數的影響量，對理想子女數的影響量。年齡本身是人口組成的一個因素，與生育力有密切的相關，故對於現有子女數這個純人口的變項有較大的影響，比起現有子女數而言所欲子女數及理想子女數是偏屬於心理態度的變項，因此其受自然因素如年齡者的影響就小一點了。尤其是理想子女數可以說是對子女態度或價值的反映，比現有子女數或所欲子女數更少受到現實環境的影響。對一個老嫗而言，不論曾生育多少子女都可以隨自己的喜好說出一個理想子女的數目，也許生活經驗教會她生育太多子女不是好玩的，或者由於計劃生育這種現代化的生育規範經由大眾傳播，個別接觸……途徑入侵到她的思想中，雖然生育的行為是不可回溯的，但是人的思想會改變，可以隨著時代而變化，因此一個生育過五個子女的母親很可能隨著歲月與時代的遷移而更改其初衷，以為生育兩個孩子才是最理想的。是以之故，年齡對理想子女數的影響力小於現有子女數及所欲子女數。

本研究設立的模型，教育程度 (x_2) 僅次於年齡，是影響生育率的重要自變數。教育程度對現有子女數的直接影響量為 -0.154，對所欲子女數的直接影響量為 -0.158，對理想子女數的直接影響量為 -0.133。由於教育程度對婦女職業類別有相當大的影響（其影響量為 0.277，見表十），所以教育程度透過婦女職業類別對生育率亦有相當的間接影響（見表十）。教育程度與生育率的三指標，現有子女數，所欲子女數及理想子女數的相關係數值均在 -0.25 以上，但教育程度在本模型中對生育率的統共影響量（包括教育對生育率的直接影響量及教育透過婦女職業類別對生育率的間接影響量）約為 -0.20 左右，因此教育與生育率之間還存在一些本研究模式所未分析的相關。

教育程度較高的婦女傾向於生育較少的子女，原因很多，除了教育使人能夠迅速地接受新知識及新觀念，擴大人的生活領域轉移其對子女的興趣之外，教育尚且透過婦女職業參與影響生育率。由本研究前面分析結果中可以發現教育程度較高的婦女就業率較高，而且教育程度較高的婦女傾向於從事白領階級的工作，這些婦女的工作動機大都是為了興趣的滿足或

是為達成自我實現的目的，是屬於 Tien 所說的 Working Wife，此類婦女常為避免工作受妨礙而減少生育子女。因此教育程度高的婦女由於職業的參與會間接影響生育率降低。此外從圖示中可看出教育程度高者年齡偏低 (x_1 與 x_2 之 $\gamma = -0.138$) 因此透過年齡效果教育程度高者生育率低。高教育程度婦女晚婚亦是促成其低生育率的原因之一，本文未曾分析此中間變項。

根據本研究之資料計算結果居住地點 (x_3) 對生育率的影響並不如過去的研究所稱的那麼大，表十的數據顯示居住地點對現有子女數，所欲子女數及理想子女數均無直接影響量。而居住地點透過婦女職業別對生育率的間接影響量約為 0.1 以下。從這些資料中可以看出居住地點本身對生育率並沒有影響，假若其它的條件都相同，僅是居住城市與鄉村之別並不足以構成婦女生育率的差異。然而一般的觀念中鄉村地區的婦女生育率高於都市地區的婦女生育率，而根據本文資料分析居住地點與現有子女數的簡單相關值為 0.238，與所欲子女數的相關值亦有 0.2485，與理想子女數之相關值為 0.205，二者之間既無直接因果關係，這種中度相關源自何處？根據本研究的發現婦女就業種類是促成鄉村與都市地區生育率差異的原因之一，因為鄉村婦女所從事的多屬於家庭農場的工作，缺乏大眾的接觸及現代化的衝擊，因此很可能生育態度趨向於保守。此外鄉村婦女教育程度偏低（見圖二， x_3 與 x_2 之間 $\gamma = -0.2174$ ），年齡稍微偏高（見圖二， x_1 與 x_3 之間 $\gamma = 0.088$ ），而年齡、教育程度對生育率均有相當的直接影響量，故透過年齡、教育程度之關係，居住地點對生育率會有一些本文所未分析的相關。由此之故居住地點雖對現有子女數，所欲子女數無直接影響，却有低度相關性，而造成居住地點會影響生育率的錯覺。

婦女職業類別對生育率的直接影響量約在 -0.18 左右，而二者之相關值在 -0.3 以上（見表十）。由此可知婦女職業類別本身的確對生育有影響，並非如某些研究所指：兩者之間全為假相關。一般而言白領工作將影響婦女使其生育較少的子女，而藍領工作對降低生育率的貢獻則較次，農事工作對降低生育率的貢獻最小。

由於婦女職業類別與生育率之間呈中度負相關，而前者對後者的直接影響是僅為 -0.18 左右，因此筆者相信二者之間尚存在一些中介變項，有學者建議這中介變項可能是婦女在家庭中的權力地位，筆者以為除此外婦女個人所得，所得在家庭收入中所佔的比例，個人的成就動機，對女性角色的認同……也是可以探討的方向。婦女職業類別的參與很可能透過這些中介變項，發揮其對生育率的間接影響。

綜合表十的分析，知道婦女職業參與的種類本身對生育率有直接影響，其對理想子女數的影響大於對所欲子女數的影響，而對前二者的影響又大於對現有子女數的影響。理想子女數是心理態度的測量，所欲子女數是理想經過現實調整後的生育態度，而現有子女數則是目前實際擁有的子女數。從這裡，可以看出婦女勞動參與的職業類別對婦女的生育態度較有影響，而由於實際子女數除了個人的理想外還摻雜其他現實的環境因素，諸如丈夫的態度、社

會的規範……，因此婦女勞動參與職業類別對現有子女數的影響就比較小了！

從路徑分析圖中，發現年齡、教育程度對三種生育率的指標有直接影響。然而，居住地點對生育率的直接影響卻不像原先所預料的，它對生育率並沒有直接影響力，僅有間接影響力。除了透過婦女勞動參與之外，居住地點還可能透過其他的中間變項，如接觸大眾傳播媒介等影響生育率，所以居住鄉村地區的婦女生育的子女數仍然多於居住城市地區婦女所生育的子女數。

各背景因素除了居住地點對現有子女數，所欲及理想子女數沒有顯著的直接影響外，其餘的因素對三種生育的指標均有直接影響。而各背景因素都會透過職業參與的種類對生育率產生間接影響，因此職業種類是工作婦女生育率模式中的重要中間變項。

五、結 論

本研究首先分析婦女勞動參與的背景特性，初步發現婦女目前是否有工作、工作經驗是否中斷及職業類別與背景因素間似乎存在某種規律（附表一、二、三）。而背景因素與生育率之間亦存在規則性（表二）。因此探討婦女勞動參與和生育率之關係的真實性如何。

由婦女有無工作與背景因素交叉表中看出婦女勞動參與、背景因素和生育率關係之端倪，進而以工作經驗及職業類別做更詳細的分析，結果發現婦女勞動參與情況是研究生育率的一項重要變項。工作經驗本身對現有子女數沒有很大的影響，但是對理想子女數，所欲子女數的降低却存相當的幫助。而由婦女職業類別對生育率的路徑圖看，婦女工作性質是研究生育率的一重要中間變項。從這裡驗證了研究者最初的假設即婦女勞動參與對生育率有真實的相關性存在，但是其中也有部分由背景因素所引起的假相關。

與別的研究不同的發現是居住地點對現有、理想及所欲子女數並沒有直接影響。由此可知城鄉之間婦女實際生育率之差距產生必須透過某些中間變項，本文證實婦女職業種類的參與是其中之一。假如能將這些中間變項一一找出，並加以改善對降低鄉村地區實際生育率將有裨益。

從資料分析中發現各變項不同分組別婦女之平均現有子女數、所欲子女數及理想子女數之間有相當差距，一般而言婦女的平均現有子女數小於理想子女數小於所欲子女數，這可能是子女性別偏好所引起的結果。但是一般年齡大的婦女或鄉鎮地區的工作婦女卻傾向於理想子女數小於現有子女數，這很可能是嘗試衆多子女之負擔後，樣本轉向以小家庭子女數為理想的生育態度。而高教育程度的婦女不論是否工作其平均所欲子女數都小於理想子女數，因此顯示，教育程度高的婦女不論是否工作，其生育態度傾向於比較理性。現有子女數與理想子女數、所欲子女數是兩組不同的概念，現有子女數代表個人至目前為止的所擁有的子女數，而理想及所欲子女數則是個人對生育的態度，將來可能擁有的子女數。福瑞門 1973 年在台灣的研究指出所欲子女數是一個比較可靠的預測生育率指標 (Freedman, pp.447-448)

而L. C. Coombs最近的研究也認為從長期生育率的實際調查中，發現在台灣的社會想要再生幾個孩子是一個有預測力的生育率指標(Coombs, pp.447-456)。因此倘若要瞭解到目前為止婦女生育率之情形應該看本文中的現有子女數，若要預測婦女的可能生育率則需看所欲子女數。至於理想子女數則可能是婦女脫離現有實際環境，完全依個人偏好的心理反映，與實際生育不同，但却也是生育態度的一種。

本研究嘗試廓清婦女勞動參與和生育率間之關係，因資料限制只著重在工作之有無，工作經驗及工作性質等方面，對婦女工作動機、工作滿足等有關變項，缺乏更進一步的探討，因此尚不能全然瞭解婦女勞動參與和生育率之關係。

綜合本研究之結果，可以知道婦女勞動參與之質對生育率有影響，而其量(有無工作)却非良好的生育指標。因此建議今後對婦女勞動參與之影響的研究，除了工作有無，工作年數外，還應重視工作經驗是否中斷及工作的性質。

在實際政策的運用方面，從本文資料分析的結論中，可以看出年齡、教育程度及婦女勞動參與情況對生育率有相當的影響力，因此要降低生育率可以由這幾方面著手

年齡雖然是一個不能以人力改變的因素，但年齡對生育率的影響實為社會結構與情境變遷的結果，因此設計一個以子女數少為規範的新社會情境是為政府當局應努力的方向，鼓勵民衆將對子女“數量多”的期望轉變為“品質高”的期望；再延長義務教育的年限、提高童工最低工作年齡的限制使父母不以生子女為生財之道；健全社會福利制度，保障孤獨老者的生活；消除男女不平等的待遇，使男孩女孩一樣好的觀念能成為事實；這種種政策性的改變都有助於社會新情境的形成，生長在此社會的人自然會減少生育子女的數目。

教育程度的提高是降低生育率最便捷而直接的方法。婦女受的教育愈高將愈能接受新知識，也對家庭以外的事物有興趣，此外高教育程度的婦女多晚婚，且婚後多外出工作，因此普及教育提高婦女教育程度可以降低生育率。

此外，由於婦女勞動參與的工作經驗有助於生育率之降低，而專門技術、行政主管及監督佐理人員的工作比較可以使婦女生育子女的數目減少，農林漁牧工作對生育率的減少無多大作用。因此在政策的運用方面，同工同酬，使男女昇遷機會均等……以提高婦女就業率；同時鼓勵婦女離開傳統的農業生產工作轉入其他職業，如工廠作業員……也是降低生育率所需努力的方向。婦女就業與轉業，一方面涉及婦女本身的能力，另一方面又與社會環境有關，婦女本身的能力追根究底與教育脫離不了相關，而社會環境則又須賴政策的制訂。

最後，由於本研究發現居住地點對生育率並沒有直接影響，因此城鄉間的差別生育率並非必然不可避免的。今後若能在農村教育，婦女工作機會等方面予以改進當有助於消滅鄉村地區快速的人口膨脹。

參考書目

- Blake, Judith 1974.
The Changing Status of Women in Developed Countries, *The Human Population*, ed. by Gerand Piel etc., Scientific American, Inc.
- Chanhury, R.H. 1969
Female Status and Fertility Behavior in a Metropolitan Urban Area of Bangladesh, *Population Studies* Vol.23.
- Collver, Andrew, 1968
Women's Work Participation and Fertility in Metropolitan Areas, *Demography* Vol.5.
- Coombs, L. C. 1979
Prospective Fertility and Underlying Preferences : A Longitudinal Study in Taiwan, *Population Studies* Vol.33 .
- Freedman, R; Whelpton, P.K; Campell, A.A. 1959
Family Planning, *Sterility and Population Growth*, McGraw-Hill Book Company.
- Freedman, R.R. 1963
Current Fertility Expectations of Married Couples in the U. S., *Population Index* Vol.29.
- Freedman, R. Chang, M. C. 1974
Trends in Fertility, Family Size Preference and Practices of Family Planning : Taiwan, 1965-1973, *Studies in Family Planning* Vol. 5. No.9.
- Gendell, M.; Maraviglia, N.N; Kreitner, P. 1970
Fertility and Economic Activity of Woman in Guatemala City, *Demography* Vol.7.
- Goldstein, Sidney 1972
The Influence of Labor Force Participation and Education on Fertility in Thailand. *Population Studies* Vol. 26.
- H all, R. H. 1969.
Occupation and Social Structure, Drentice-Hall, Inc.

Hawthorn, G. 1970

The Society of Fertility, Collier-Macmillan Limited, London.

Jaffe, A. J. ; Kzumi, K. 1960

The Birth Rate and Cottage Industries in Underdeveloped Countries,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Cultural Change* Vol. 9.

Internation Encyclopdia of the Social Science

虹橋書局

Kupinskg, Stanley 1971

Non-Familial Activity and Socioeconomic Differentials in Fertility, *Demography* Vol. 8.

Kasarda, J. D. 1971

Economic Structure and Fertility: A Comparative Analysis, *Demography* Vol. 8.

Mincer, J. 1973

Market Prices, Opportunity Costs, and Income Effect Measurement in Economics; Studies in Mathematical Economics and Economics in Memory of Yehuda Grumfeld, Stanford.

Mott, F. 1972

Life Cycle Stage and Female Labor Force Participation in Rhode Island ; A Retro Spective Overview, *Demography* Vol. 9.

Oakley, A. 1970

The Myth of Motherhood, *New Society*

Preston, H. B.; Ridrards, A.T., 1975

The Influence of Women's Work Opportunities on Marriage Rate, *Demography* No. 12.

Rich, W 1973

Small Families Through Social and Economic Progress, Overseas Development Council, U. S. A.

Speare, A.; Speare, M. C.; Lin, H.S. 1973

Urbanization, Non-Familial Work, Education and Fertility in Taiwan, *Population Studies* Vol. 27.

Terry, B. T. 1975

Rival Explanations in the work-Fertility Relationship *Population*

Studies Vol. 29.

Weller, R. H. 1977

Wife's **Employment** and Cumulative Family Size in the United States, 1970 and 1960, *Demography* Vol. 14.

Weller, R. H. 1978

The Employment of Wives, Dominance, and Fertility,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the Family* Vol. 30.

Ware, Helen 1976

Fertility and Work-Force Participation: the Experience of Melbourne Wive, *Population Studies* Vol. 30.

Rosen, B. C.; Simmons, A.B. 1971

Industrialization, Family and Fertility : A Structure Psychological Analysis of Brazilian Case, *Demography*, Vol. 8.

林清祥 1978

婦女勞動參與及教育對生育力之影響重估，人口學刊第二期，台灣大學

孫得雄 1970

台灣婦女生育力差異之社會結構分析，台灣省家庭計劃研究所

張素梅 1976

台灣生育率決定因素的分析，台灣大學社會科學論叢，No.25

張素梅 1978

台灣都市生育水準對婦女勞動參與行為的影響，經濟論叢，No.8 台大經研所

台灣省家庭計劃工作報告，1980

省家庭計劃研究所

附表一 工作婦女與非工作婦女背景特性百分比分配表

背景 工作與否 特性	工 作 婦 女			無 工 作 婦 女			總 計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年 齡									
15-19	10	(0.81)	14.08	61	(2.95)	85.92	71	(2.15)	100
20-24	115	(9.32)	26.02	327	(15.79)	73.98	442	(13.37)	100
25-29	227	(18.40)	33.28	455	(21.79)	66.72	682	(20.64)	100
30-34	198	(16.05)	37.86	325	(15.69)	62.14	523	(15.82)	100
35-39	244	(19.77)	45.61	291	(14.05)	54.49	535	(16.19)	100
40-44	228	(18.48)	40.71	332	(16.03)	59.29	560	(16.94)	100
45-49	212	(17.18)	43.09	280	(13.52)	56.91	492	(14.87)	100
教育程度									
小學以下	964	(78.12)	37.06	1637	(79.04)	62.94	2601	(78.70)	100
初中程度	88	(7.13)	29.53	210	(10.14)	70.47	298	(9.02)	100
高中程度	145	(11.75)	41.55	204	(9.85)	58.45	349	(10.56)	100
大學以上	37	(3.00)	64.91	20	(9.66)	35.09	57	(1.72)	100
居住地點									
大 都 市	303	(24.55)	29.88	711	(34.33)	70.12	1014	(30.68)	100
城 市	109	(8.83)	32.25	229	(11.06)	67.75	338	(10.23)	100
鎮	353	(28.61)	42.74	473	(22.84)	57.26	826	(24.99)	100
鄉	469	(38.01)	41.61	658	(31.77)	58.39	1127	(34.10)	100
計	1234	(100)	37.34	2071	(100)	62.66	3305	(100)	100

註：()內為縱的百分比

附表二：不同工作經驗婦女背景特性百分比分配表

工作經驗 背景特性	一直都工作者		曾中斷工作者		一直都未工作者		總計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年 齡								
15-19	10	(1.17) 14.08	27	(2.02) 38.03	34	(3.04) 47.89	71	100
20-24	87	(10.21) 19.68	218	(16.32) 49.32	137	(12.26) 40.00	442	100
25-29	163	(19.13) 23.90	334	(24.98) 48.97	185	(16.56) 27.13	682	100
30-34	149	(17.49) 28.49	203	(15.19) 38.81	171	(15.31) 32.70	523	100
35-39	162	(19.01) 30.28	210	(15.72) 39.25	163	(14.59) 30.47	535	100
40-44	137	(16.08) 24.46	193	(14.46) 34.46	230	(20.59) 41.07	560	100
45-49	144	(16.90) 29.27	151	(11.30) 30.69	197	(17.64) 40.04	492	100
教育程度								
小學以下	635	(74.53) 24.41	1030	(77.10) 39.60	936	(83.80) 35.99	2601	100
初中程度	62	(72.8) 20.81	132	(9.88) 44.50	104	(9.31) 34.90	298	100
高中程度	120	(14.08) 34.38	160	(11.98) 45.84	69	(6.18) 19.77	349	100
大學以上	35	(4.11) 61.40	14	(1.05) 24.56	8	(0.72) 14.04	57	100
居住地點								
大 都 市	187	(21.95) 18.44	491	(36.75) 48.42	336	(30.81) 33.14	1014	100
城 市	68	(7.98) 20.12	159	(11.90) 47.02	111	(9.94) 32.84	338	100
鎮	244	(28.64) 29.54	321	(24.03) 38.87	261	(23.37) 31.62	826	100
鄉	353	(41.43) 31.32	365	(27.32) 30.38	409	(36.44) 36.29	1127	100
計	852	(100) 25.78	1336	(100) 40.42	1117	(100) 33.80	3305	100

註：()內為縱的百分比

附表三 不同職業婦女背景特性百分比分配表

背景特性	職業別		專門技術、行政管理、監督佐理		買賣、服務人員、生產工作人員		農林漁牧工作人員		總計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年齡									10		
15-19	0	(0)	0	7	(1.02)	70.00	3	(0.8)	30.00	10	100
20-24	15	(8.93)	13.27	73	(10.69)	64.60	25	(6.67)	22.12	113	100
25-29	63	(37.5)	28.13	119	(17.42)	53.13	42	(11.2)	18.75	224	100
30-34	37	(22.02)	18.78	112	(16.40)	56.85	48	(12.8)	24.37	197	100
35-39	22	(13.10)	9.02	141	(20.64)	57.79	81	(21.6)	33.20	244	100
40-44	17	(10.12)	7.46	136	(19.91)	59.65	75	(20.0)	32.89	228	100
45-49	14	(8.33)	6.67	95	(13.90)	45.24	101	(26.9)	40.01	210	100
教育程度											
小學以下	17	(10.12)	1.76	583	(85.36)	60.48	364	(97.07)	37.76	964	100
初中程度	16	(9.5)	18.18	64	(9.37)	72.73	8	(2.13)	9.09	88	100
高中程度	102	(60.7)	76.12	35	(5.12)	26.12	3	(0.8)	2.24	140	100
大學以上	33	(19.64)	97.06	1	(0.1)	2.94	0	(0)	0.00	34	100
居住地點											
大都市	83	(49.41)	27.67	210	(30.75)	70.00	7	(1.87)	2.33	300	100
城市	24	(14.29)	22.43	74	(10.83)	69.16	9	(2.4)	8.41	107	100
鎮	44	(26.19)	12.54	200	(29.28)	56.98	107	(28.53)	30.48	351	100
鄉	17	(10.12)	3.63	199	(29.34)	42.52	252	(67.2)	53.85	468	100
計	168	(100)	13.70	683	(100)	55.71	375	(100)	30.59	1226	100

註：()內為縱的百分比

LABOR FORCE PARTICIPATION AND FERTILITY OF MARRIED WOMEN IN TAIWAN AREA

*Li Shou Yang**

ABSTRACT

In many countries female participation in the labor force has often been cited as one of the main factors depressing fertility. Previous research findings in Taiwan, however, do not indicate female employment's negative effect on fertility. This study attempts to clarify the causal relationship between female employment and fertility. The data were obtained from the employment and fertility survey conducted by Executive Yuan in 1979. Real family size, ideal family size and desired family size are used as the indicators of fertility. In the first section the fertility of working women is higher than the fertility of non-working women, but it does not reveal the same result when the degree of urbanization, education and age are controlled. In order to test the hypothesis of the inverse relationship between female labor force participation and fertility, the technique of ANOV and Path Analysis are used in the other sections of this study. Age, education and urbanization of resident are used as exogenous factors. The findings indicate that the working experience of women does not have obvious effect on their real family size, but the nature and/or kind of occupation of working women has direct influence on fertility. Urbanization of resident does not show its direct influence on fertility and distributing its effect indirectly through the occupation of women. Both age and education do have direct and indirect influence on fertility. The conclusion of this research is that the occupation is an important intervening variable on fertility.

*Staff member, Population Study Center of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